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59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3月13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字第51號、114年度救字第81號、114年度抗字第3號及114年度抗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，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09、624、658、672、687、689、727號裁定、113年度抗字第237號裁定、114年度抗字第15號、114年度聲字第91號裁定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字第56、58、63、76號裁定、113年度監簡抗字第8號裁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小抗字第6號民事裁定（下合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簡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均未考量聲請人業經綠島監獄之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」證明為精障患者及泛性戀者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應受律師及法律扶助保障，遽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已不當剝削經濟弱勢人民受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所保障之生存權與訴訟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或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(一)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裁定部分，系爭裁定係命聲請人補正書狀之裁定，性質為中間裁定，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 (二)關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部分，該裁定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前均已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115年1月5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所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 5 (三)關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，此裁定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開主張，已說明其所提證據均不足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語甚詳。本件聲請意旨，猶執上開同一陳詞，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違憲，核係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6

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⁷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599號謝清彥聲請案](#)